

# 民和回族自治县 民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19〕309号

## 关于拨付产业巩固提升和产业扶贫 贷款风险防控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根据县委专题会议〔2019〕第12次和县政府常务会会议〔2019〕第6次会议纪要及《民和县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方案》（民办发〔2019〕63号），为尽早解决工作短板，确保全县如期脱贫，现从年初预算精准扶贫专项中拨付产业巩固提升和产业扶贫贷款风险防控资金2000万元，该项资金列2019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2017〕925号）规定，规范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2019年6月25日



---

抄送：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9年6月25日印发

---